

证券代码：002087

证券简称：*ST 新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 号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中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. 变更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7 号”）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公司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. 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第 17 号。

3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；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